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2019 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质量，2019 年我院继续实施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办法。

申请审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审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审核名单，审核小组组织考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各研究方向负责人和教授代表组成。

2. 招生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来自不同研究方向的教师代表组成。

3. 材料审核组：负责学院所有申请人材料的审核工作。组长由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各研究方向的博导组成。

二、申请条件

(一)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 申请者的学位要求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3. 应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SCI论文，且影响因子达到2.0以上，并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境外所获得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三) 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 英语水平

需提供近五年内（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

由学校统一划定。(1) 应届生及硕士毕业不超过 3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硕士毕业超过 3 年, 近 3 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申请专业的 SCI 或 SSCI 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 (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发表过研究论文。

三、申请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 登录中国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 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 日 8:00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00**, 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 并按招生简章相应规定缴纳报名费。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提示。

(二) 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结束后, 申请人请及时在网上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或扫描件 (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 本人签字的《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见附件 1)。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 (往届生不提供学生证)。
3. 学位、学历证书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
4. 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
5. 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 (录用) 论文等

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见附件 2，不少于 3000 字）。

8. 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报考攻读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3），定向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9.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见附件 4）。

申请人提交电子版材料注意事项：

1. 博士报名电子材料的提交是博士报名审核的重要环节，请各位考生认真准备材料后提交，所有附件格式不限。

2. 建议外语成绩以图片 JPG 格式上传，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单个图片文件在 100K 左右。

3. 应届生请务必提交“在读证明”、“论文摘要、目录”等材料项。

4. 往届生请务必提交“学位学历复印件”，“学位论文”等材料。

5. 请将以上电子材料压缩为 RAR 或 ZIP 压缩包后上传。

（三）学科审核和学院复核

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

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初选、复核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具体操作办法。

1. 初选

(1) 学院初审

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申请基本条件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学院申请基本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 博士招生专家委员会审查

根据现有的科研团队，兼顾学院整体布局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以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审查。具体分为三个研究方向：

- ①畜产品加工与质量控制方向；
- ②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方向；
- ③食品微生物与生物技术方向。

各方向组织 5-7 人左右的专家组成审查审核小组，每个方向设立一名负责人，负责人为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学科带头人。

根据学院初审结果，确定进入各研究方向审核的候选人。各方向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 英语入学考试

英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但符合上述参加学校英语统一考试条件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

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3.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交到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留复印件备查，申请材料包括：

(1) 本人签字的《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1)。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往届生不提供学生证)。

(3) 学位、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

(4) 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

(5) 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见附件 2，不少于 3000 字)。

(8) 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报考攻读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3)，定向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9)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

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信(见附件4)。

(10)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4. 复核及体检

复核时间、地点:原则上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具体以公布时间为准。

(1) 资格审查

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2) 复核程序

由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审核小组对初次审核入选的申请人进行复核。申请者到指定复核地点进行复核(包括英语素养、专业基础知识、专业课知识和科研陈述,各占100分)。

英语素养:英语口语,听力,阅读能力。

专业基础知识:专家提问,考核生物化学,或动物生物化学,或食品营养化学,或食品微生物学的相关知识。

专业课知识:由各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家提问(①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方向:肉品学,或畜产品加工学②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方向:农产品贮藏加工学③食品微生物与生物技术方向:食品生物技术,或发酵食品工艺学)。

科研陈述:准备15min的PPT并进行现场讲解。(包括

两部分：①研究生期间科研进展汇报②未来科研方向及设想)

(3) 复核成绩组成：总分 100 分，英语素养占 20%，专业基础知识占 15%，专业课知识占 15%，科研陈述占 50%。

考生需参加南京农业大学校医院组织的体检，体检安排由学院根据本院的复核阶段的时间安排与校医院商议决定，并另行通知。体检时务必携带下载、打印的体检表（见附件 5，正反两面打印）。

5. 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复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

四、学校审批公示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监督机制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也相应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面试考核进行监督。

六、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时间安排

（一）2018年11月 学校公布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二）2018年11月10日8:00-12月31日17:00 网上报名。

（三）2019年1-3月 初审。

（四）2019年3-4月 复核、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五）2019年4月 提交拟录取名单。

（六）学校审批按教育部当年时间安排进行。

八、其他

（一）本通知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由食品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报名登记表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附件 3：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报名专家推荐表

附件 5：南京农业大学体检表（博士）（正反打印）